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957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純瀅

　　薛　鈞

被　　告　金艷麗　　原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12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6,50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34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8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6,5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（民國114年7月出境迄今未歸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

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法定代理人變更，已於訴訟進行中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4月25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然被告因還款困難，於109年10月22日向最大債權銀行即原告聲請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，詎被告仍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840元	
合　　計	3,840元	

備註：

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3,970元，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78,315元，僅應繳納裁判費3,840元，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